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紫外激光打码机供应商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概况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在本公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公司官网 <http://www.vvfood.cn/>→股份信息→招标公告→附件）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紫外激光打码机项目

2. 入围供应商家数：

(1) 若通过集中资格预审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总数大于 4 家，原则上推荐前 4 名投标人取得入围资格，若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放弃入围资格，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招标结果的违规行为的，递次确定其他候选人取得入围资格；

(2) 若通过集中资格预审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低于 3 家，且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综合考量后重新组织集中资格预审。

二、申请人的资质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本项目所需相关资质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有良好财务状况（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本次报价前 6 个月内任何 1 月（不含本公告发布当月）的资产负债表

(2) 本次报价前 6 个月内任何 1 月（不含本公告发布当月）的利润表月报表

4. 具有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人员、设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

6. 具有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7. 具有近 3 年同类典型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

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 申请人参考资质要求，按照下列目录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形成一个整体 PDF 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要求	文件内容	
编制要求	1、企业法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联系方式、邮箱等）	提供盖章扫描件
	2、申请人资质证照（营业相关证照、行业资质证书等）	提供盖章扫描件
	3、投标人财务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本次报价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本公告发布当月）的资产负债表 （2）本次报价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本公告发布当月）的利润表月报表	提供盖章扫描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盖章扫描件
	5、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 （1）提供本次报价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本采购发布当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附表（以税务系统电子缴款凭证为准） （2）提供本次报价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本采购发布当月）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以税务系统电子缴款凭证为准）	提供盖章扫描件
	6、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提供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打印件（或截图）	提供盖章扫描件
	7、投标人近3年具有类似项目的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提供盖章扫描件
	8、其他证明性文件	提供盖章扫描件
请按照以上目录顺序进行文件编制并编制目录		

四、发送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五、联系方式与地点：

采购单位名称：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盖章）：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申请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声 明

参加相关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2023年 05月 23日